附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专家评审暂行办法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财政专项资金评审程序，提高评审专家管理、评审程序安排、评审过程监督的科学性、规范性，我局全面总结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中的经验和教训，积极借鉴科研资金评审改革做法和其他兄弟单位项目评审的经验做法，制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项目评审暂行办法》），具体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原经贸信息委组织力量对项目评审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同时收集科研资金项目评审做法、其他兄弟单位项目评审做法，积极推动制订项目评审管理制度。

在全面利用原有制度制订成果和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制定《项目评审暂行办法》，评审办法在局内进行了研究讨论和征求意见，确保评审办法符合我局资金管理实际，既总结长期以来好的经验做法，又有科学合理的创新举措；既能够做到规范管理，又能够提升评审效率。

1. 起草思路

 **（一）合理设定评审项目分层。**我局产业资金资助项目涉及产业领域多、扶持计划类别多、项目数量多，为了既保证评审质量，又能够提升评审效率，本办法对产业项目根据繁简程度进行了分层处理，将项目分为普通项目和重大项目，分别选任不同的评审专家和设置不同的评审程序。

**（二）科学设计项目评审流程。**普通项目采用会议书面评审或网上评审方式，专家独立打分并提出评审意见，不需要出具专家组意见，专业机构汇总分数和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重大项目采用会议答辩评审+现场核查方式，进行更加严格细致的评审，评审专家组由7名专家组成，评审过程中有专家组组长组织集体评议，出具专家组集体评估意见，根据会议答辩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形成综合评审报告。

**（三）规定评审结果异议制度。**改变此前在公示阶段通报项目最终资助资金的做法，将项目评审结果及时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让项目申请单位更好地了解项目获得资助或未获得资助的原因，有利于帮助项目申请单位改进项目申报，也提升了项目审核的透明度。对项目单位提出的评审异议进行调查处理，有利于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和公信力。

**（四）强化评审工作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了评审专家、专业机构及部门工作人员的回避、保密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对专家存在违反回避、保密规定或侵犯项目申请单位知识产权、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将终止其评审资格。部门工作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廉洁纪律要求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三、主要内容

《专家评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分七章四十八条，对项目评审定义和原则、专家管理、普通项目评审程序、重大项目评审程序、评审结果反馈、监督管理等进行具体规定。

**（一）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至第七条，该章共七条，主要规定项目评审的制定依据、使用范围、基本原则、评审程序、组织方式等。

**（二）第二章 专家管理**

第八条至十七条，共十条。主要规定评审专家入库标准、评审专家分类、专家抽取方式、专家和专家机构的纪律要求等。

**（三）第三章 普通项目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共七条。主要规定普通项目评审的评审方式、专家构成、专家抽取、专家打分、评审报告等内容。

**（四）第四章 重大项目评审程序**

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五条，共十一条，主要规定重大项目评审的评审方式、专家构成、专家组组长、评审流程、现场核查、综合评审报告等内容。

**（五）第五章 评审结果反馈**

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共四条，主要规定评审结果反馈方式、异议提出方式、异议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反馈等内容。

**（六）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至四十六条，共七条，主要规定纪律要求以及专家、工作人员、专家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七）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八条，共两条。主要规定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生效时间及有效期。